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该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1月23日和2013年12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了“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2013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现该工程的施工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



同》（合同编号：ZQ-ZCB01）。

（一）交易对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二）签署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三）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标的：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五）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六）合同金额：822,270,000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业主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2. 办公地址：肇庆市高新区景升北街 105。

3. 单位负责人：周洪涛。

4. 主要业务：负责组织肇庆高新区大型工程项目设计、报建、招标的审查，负责监督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

5.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项目在 2013 年中标，除此之外，2013 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822,270,000 元。

（二）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业主）违约：

发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承包人（本公司）违约：

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2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